

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潍社保发〔2017〕11号

潍坊市基本医疗保险康复、中医适宜技术、 理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合理、有序实施康复、中医适宜技术、理疗项目,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鲁卫农卫发〔2010〕13号)和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人社厅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的通知》(潍人社发〔2016〕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项目服务价格调整的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康复项目的管理,对具备开展康复项目资质的医疗机构统一实行备案管理,凡未备案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康复项目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向结算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康复项目统筹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康复备案申请书；

(二) 医疗机构含康复治疗科目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开设的项目及配备的医疗康复器材等基本情况；

(三)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康复医学或康复医学治疗技术的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三条 设置中医科、针灸推拿科、理疗科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有中医类别执业资格的执业医师、推拿师及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康复、中医适宜技术与理疗项目费用实行按天限额包干管理。康复医疗机构单独在物价部门核增的康复、中医适宜技术、理疗项目以及物价部门在本办法执行后审批的康复、中医适宜技术、理疗项目需及时向结算地社保经办机构备案,费用纳入限额管理。

第五条 康复、中医适宜技术、理疗项目原则上以治疗器质性疾病的功能恢复为主,如肢体、语言、认知训练等。具体适应症及限额标准为：

(一) 发病在6个月以内的中枢神经损害,如颅脑损伤、脑梗塞和脑出血后偏瘫、脊髓损伤后的功能康复,实行康复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批制度,每个疾病过程统筹基金支付康复治疗费用不超过90天。限额包干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360元/天,二级医疗机构300

元/天,一级医疗机构 200 元/天。

(二)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0-9 周岁(含 9 周岁)儿童,经三级专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患脑性瘫痪、精神发育迟滞、儿童孤独症、脑炎恢复期/后遗症、脑外伤恢复期/后遗症、脊髓灰质炎恢复期/后遗症、听力语言残疾、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后遗症、发育落后(运动发育落后、精神运动发育落后、语言发育落后、认知发育落后、全面性发育落后、因遗传代谢疾病导致的发育指标延迟)、臂丛神经损伤、白内障、肢残(原发病包括脊髓脊膜膨出、脊膜膨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脊柱裂、脊髓损伤等)、低视力、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的残疾等 14 种疾病的,一个医疗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不超过 180 天。限额包干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为 180 元/天;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 120 元/天。

(三)不符合第(一)、(二)款规定的其他疾病,包括周围性神经肌肉损害、急慢性肌肉萎缩、大关节功能障碍以及符合第(一)款规定但康复疗程超过 90 天的疾病等,限额包干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 150 元/天,二级医疗机构 135 元/天,一级医疗机构 100 元/天。

(四)符合上述三款规定的疾病,治疗过程中如需中医外治项目及理疗项目治疗时,中医外治项目费用不得超过 60 元/天,理疗项目费用不得超过 40 元/天。

第六条 康复医疗机构应对医务人员和参保人员加强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严格把握适应症和临床诊疗规范。对实施的项目应合理使用、规范收费,避免功效相近的项目联合使用;对使用的项目

做客观评定,对于预后差的不应盲目使用;可在门诊治疗的,不能放宽入院标准;对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应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第七条 康复医疗机构在收治需进行康复治疗的参保人员时,应先核实该人员既往统筹基金支付情况。因康复医疗机构不认真核实或者参保人员和家属不如实提供既往统筹基金支付情况,重复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待遇的,视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实行康复病人康复评定制度。康复治疗应进行康复治疗效果评定。康复治疗二十天至一个月,康复评定治疗效果不佳的,须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康复治疗至两个月,康复评定治疗效果仍不佳,康复治疗价值不明显的,应终止康复治疗。康复医疗机构应将参保人员进行康复治疗的计划及具体情况如实记录在病历中。

第九条 符合康复治疗适应症的参保人员,原则上应在一个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康复治疗疗程,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院或转科继续住院治疗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杜绝出院后重新办理入院的行为。转院审批单中应注明该参保人员在本院康复治疗的时间和康复治疗的主要内容,病人在转入医院进行康复治疗的时间和转出医院的时间累加计算。

第十条 康复医疗机构应定期对参保人员康复项目费用指标进行分析,自觉控制医疗费用,并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切实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康复、中医适宜技术、理疗项目发生费用纳入全年

总额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淮社保发〔2015〕43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康复项目

2、中医适宜技术项目

3、理疗项目

2017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康 复 项 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限定支付范围
310100023a	表面肌电图检查		有明确的神经肌肉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两次。
310401022a	平衡试验		评定间隔时间不短于 14 天。
310401022b	平衡训练		有明确的平衡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310401027	定向条件反射测定	含游戏测定和行为观察	6 岁以下疑似听力障碍的儿童，由取得听力师或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并经过小儿听力学培训的人员操作。
311501001	精神科 A 类量表测查（电脑自测）	包括智力筛查测验、老年瞻望（CAM）、儿童行为问卷、护士精神病评定量表（N-BPRS）、酒精依赖筛查问卷、考试焦虑问卷	
311501003	精神科 C 类量表测查	包括 MARK 恐怖强迫量表、个性测验（CPI）、个性测验（NEO）、韦氏记忆测验（儿童）、儿童感觉统合能力发展量表、心理防御问卷（PDQ）、职业倾向问卷、爱德华个人偏好问卷、青年性格问卷	
311501003a	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ADI）测评		6 岁以下疑似孤独症患儿。
311503015	感觉统合治疗		
311503022	听力整合及语言训练		
340200001	徒手平衡功能检查		
340200002	仪器平衡功能评定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限定支付范围
340200003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限本目录所列康复项目在具体实施中涉及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4次。
340200004	等速肌力测定		
340200005	手功能评定	包括徒手和仪器	明确手功能障碍患者，总时间不超过90天，评定间隔时间不短于14天
340200006	疲劳度测定		
340200007	步态分析检查	包括足底压力分析检查	
340200008	言语能力评定	包括一般失语症检查、构音障碍检查、言语失用检查	疑似言语功能障碍患者，不包括言语功能不能恢复的患者，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两次。
340200008a	言语能力筛查		疑似言语功能障碍患者，不包括言语功能不能恢复的患者，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两次。
340200009	失语症检查		
340200011	吞咽功能障碍评定		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三次。
340200012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包括计算定向思维推理检查	
340200013	记忆力评定	包括成人记忆成套测试	
340200014	失认失用评定		
340200017	心功能康复评定		
340200018	肺功能康复评定		
340200020	运动疗法	包括全身肌力训练、各关节活动度训练、徒手体操、器械训练、步态平衡功能训练、呼吸训练、康复功能指导训练、智能运动训练等	限器质性病变导致的肌力、关节活动度和平衡功能障碍的病人。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每日支付不超过2次（包括合并项目计算）。与偏瘫、脑瘫或截瘫肢体综合训练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一项。
340200021	减重支持系统训练		由神经、肌肉、骨骼疾患导致的独立行走障碍患者，支付不超过30天。
340200022	轮椅功能训练		需要长期使用轮椅且能够自行操作的患者，支付不超过30天。
340200022a	轮椅技能训练		需要长期使用轮椅且能够自行操作的患者，支付不超过30天。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限定支付范围
340200023	电动起立床训练		住院期间，以减少卧床并发症为治疗目的或者以直立行动为康复目标，支付不超过 30 天。
340200024	平衡功能训练		
340200025	手功能训练		有明确的手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340200025a	徒手手功能训练		有明确的手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340200026	关节松动训练	包括小关节（指关节）、大关节	有明确的关节活动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340200026a	大关节松动训练		有明确的关节活动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340200027	有氧训练		由于疾病或损伤导致的全身运动耐力下降患者，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90 天。
340200028	文体训练		
340200029	引导式教育训练		
340200030	等速肌力训练		
340200031	作业疗法	含日常生活动作训练	限于器质性病变导致的生活、工作能力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3 个月；每日支付不超过 1 次。
340200031a	日常生活动作训练		存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障碍（ADL）的患者，重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90 天，中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60 天，轻度患者支付不超过 30 天，每 14 天训练经功能量表评定后取得明确功能进步才可继续支付。
340200031b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限精神障碍康复期患者。在精神卫生机构或康复医疗机构，由具有资格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或在其指导下的社工操作，每年支付不超过 90 天，每天支付不超过一次。
340200032	职业功能训练		法定就业年龄段且有就业意愿，经过 PARQ 医学筛查适合进行职业功能训练的患者，支付不超过 90 天。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限定支付范围
340200033	口吃训练		
340200034	言语训练		限于器质性病变导致的中、重度语言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每日支付不超过1次。
340200035	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		6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由取得听觉口语师资格的人员开展，以个别化训练为主要方式，每周最多支付一次，支付不超过一年。
340200036	构音障碍训练		
340200037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限中、重度功能障碍；限三级医院康复科或康复专科医院使用。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
340200038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限于器质性病变导致的认知知觉功能障碍。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
340200039	社区康复评定	含咨询	
340200040	偏瘫肢体综合训练	含偏瘫体操等	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一项。
340200041	脑瘫肢体综合训练		限儿童。3岁以前，每年支付不超过6个月；3岁以后，每年支付不超过3个月。支付总年限不超过5年。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一项。
340200042	截瘫肢体综合训练		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3个月。与运动疗法同时使用时只支付其中一项。
340200042a	截肢肢体综合训练		上肢训练支付不超过30天，下肢训练支付不超过20天，髋关节或肩关节离断、高位大腿截肢训练支付不超过90天。
450000025	康复综合评定		有明确的功能障碍；评定由3名以上专业人员开展，至少包含两个评估项目；一个住院期间医保支付不超过三次；两次评定间隔时间不短于14天。

附件 2: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 410000001	贴敷疗法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2	中药化腐清创术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3	中药涂擦治疗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4	中药热奄包治疗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5	中药封包治疗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6	中药熏洗治疗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7	中药蒸汽浴治疗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8	中药塌渍治疗	含药物调配
△ 410000009	中药熏药治疗	含药物调配
420000013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含仪器使用
430000001	普通针刺	包括体针、快速针、磁针、金针、姜针、药针等
430000002	温针	
430000003	手指点穴	
430000004	馋针	
430000005	微针针刺	包括舌针、鼻针、腹针、腕踝针、手针、面针、口针、项针、夹髓针
430000006	锋钩针	
430000007	头皮针	
430000008	眼针	
430000009	梅花针	
430000010	火针	包括电火针
430000011	埋针治疗	包括穴位包埋、穴位埋线、穴位结扎
430000012	耳针	包括耳穴压豆、耳穴埋针、磁珠压耳穴
430000013	芒针	
430000014	针刺运动疗法	包括辅助运动
430000015	针刺麻醉	
430000016	电针	包括普通电针、电热针灸、电冷针灸
430000017	浮针	
430000018	微波针	
430000019	激光针	
430000020	磁热疗法	
430000021	放血疗法	包括穴位放血、静脉放血
430000022	穴位注射	包括穴位封闭、自血疗法
△ 430000023	穴位贴敷治疗	包括药物调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430000024	子午流注开穴法	包括灵龟八法
430000025	经络穴位测评疗法	包括体穴、耳穴、经络测评、经络导评
440000001	灸法	包括艾条灸、艾箱灸等
440000002	隔物灸法	包括隔姜灸、脐灸、药饼灸、艾柱灸、隔盐灸等
440000003	灯火灸	包括药线点灸 天灸
440000004	拔罐疗法	包括火罐、电火罐、闪罐、着罐、电罐、磁疗罐、真空拔罐等
440000005	药物罐	包括水罐
440000006	游走罐	
440000007	督灸	包括大灸；不含灸后处理
440000008	雷火灸	包括太乙神针灸
450000001	落枕推拿治疗	
450000002	颈椎病推拿治疗	
450000003	肩周炎推拿治疗	包括肩部疾病
450000004	网球肘推拿治疗	
450000005	急性腰扭伤推拿治疗	
450000006	腰椎间盘突出推拿治疗	包括腰部疾病
450000007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推拿治疗	
450000008	内科妇科疾病推拿治疗 (20分钟)	包括Ⅱ型糖尿病、慢性胃病、便秘、腹泻、胃下垂、失眠、月经不调、痛经等
450000008a	内科妇科疾病推拿治疗 延长治疗(30分钟)	包括Ⅱ型糖尿病、慢性胃病、便秘、腹泻、胃下垂、失眠、月经不调、痛经等
450000009	其他推拿治疗	
450000009a	其他推拿治疗延长治疗	
450000010	小儿推拿(捏脊)治疗	
450000011	药棒穴位按摩治疗	
450000012	脊柱小关节紊乱推拿治疗	含手法理筋治疗和手法调整关节
450000013	小儿斜颈推拿治疗	含手法理筋治疗和手法调整关节
450000014	环枢关节半脱位推拿治疗	含手法理筋治疗和手法调整关节
470000009	耳咽中药吹粉治疗	含药物配置
△ 470000010	中药硬膏热贴敷治疗	
470000011	中药直肠滴入治疗	含药物配置

备注：1、带“△”的为中医外治项目。

2、内科妇科疾病推拿治疗、其他推拿治疗，单部位治疗20分钟按编码45000008、45000009收费；治疗超过20分钟或多部位治疗时按编码45000008a、45000009a收费。

附件 3:

理 疗 项 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340100001	红外线治疗	包括远、近红外线：TDP、近红外线气功治疗、红外线真空拔罐治疗红外线光浴治疗、远红外医疗舱治疗
340100002	可见光治疗	包括红光照射、蓝光照射、蓝紫光照射、太阳灯照射
340100003	偏振光照射	
340100004	紫外线治疗	包括长、中、短波紫外线、低压紫外线、高压紫外线、水冷式、导子紫外线、生物剂量测定、光化学疗法
340100005	激光疗法	包括原光束、散焦激光疗法
340100007	电诊断	包括直流电检查、感应电检查、直流-感应电检查、时值检查、强度-频率曲线检查、中频脉冲电检查
340100008	直流电治疗	包括单纯直流电治疗、直流电药物离子导入治疗、直流电水浴治疗、(单、双、四槽浴)、电化学疗法
340100009	低频脉冲电治疗	包括感应电治疗、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间动电疗、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功能性电刺激治疗、温热电脉冲治疗、微机功能性电刺激治疗、银棘状刺激疗法(SSP)
340100010	中频脉冲电治疗	包括中频脉冲电治疗、音频电治疗、干扰电治疗、动态干扰电治疗、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调制中频电治疗、电脑中频电治疗、痉挛机治疗
340100011	共鸣火花治疗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340100012	超短波短波治疗	包括小功率超短波和短波、大功率超短波和短波、脉冲超短波和短波、体腔治疗
340100013	微波治疗	包括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微波组织凝固、体腔治疗
340100014	射频电疗	包括大功率短波、分米波、厘米波
340100015	静电治疗	包括低压、高压静电治疗、高电位治疗
340100016	空气负离子治疗	
340100017	超声波治疗	包括单纯超声、超声药物透入、超声雾化
340100018	电子生物反馈疗法	包括肌电、皮温、皮电、脑电、心率各种生物反馈
340100020	水疗	包括药物浸浴、气泡浴、哈伯特槽浴（8字槽）旋涡浴（分上肢、下肢）
340100021	蜡疗	包括浸蜡、刷蜡、蜡敷
340100023	牵引	包括颈、腰椎土法牵引、电动牵引三维快速牵引、悬吊治疗、脊柱矫正治疗
340100024	气压治疗	包括肢体气压治疗、肢体正负压治疗
340100025	冷疗	

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校对:石婷

份数:300份